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的 2026 年广西药品智慧监管信息化运维项目-标项一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项一：广西药品智慧监管平台系统运维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宁超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6.9948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14.60934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南宁超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2 日



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无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